

5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税务 2024 年出口退税纳税人热线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税务 2024 年出口退税纳税人热线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2.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。